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6〕1号

桐柏鑫昕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395493611C

地址：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八一厂组

法定代表人：赵明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4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决定自 12 月 15 日 12 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推送的秋冬季管控任务台账（桐柏鑫昕矿业有限公司）问题线索，核查任务描述 12 月 15 日用电异常，要求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破碎、粉磨、分级、收集、包装工序（1 台鄂破机、1 台球磨机）停产。执法人员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桐柏县供电公司调取电力数据显示你单位 12 月 15 日用电量为 345kwh。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的桐柏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鑫昕矿业公司）萤石选厂技术改造项目已停产，原料仓传送带和进料口均有破碎后的萤石细粒；生产车间球磨机、分级机、

搅拌机、浮选机内均有矿浆，过滤机上有未脱落的湿精矿粉，附近堆放有湿精矿粉吨包成品；以上情况证明你单位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2 月 16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等情况；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书 1 份，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5.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各 1 份，证明项目的合法性；6.我局执法人员于 12 月 16 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 5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 6 张、绘制现场勘察示意图 1 张、调取电力数据 1 份，证明你单位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24 号)，责令你单位落实二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202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查，你单位已停产，现场未发现生产区进料口、车间有生产痕迹，用电无异常。以上情况证明你单位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期间已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5）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

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